臺東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初級農產品加工政策，並協助當地農民從事農產品加值，以促進農產品加工產業化之發展，由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成立農產加值打樣中心，特訂定本規範，作為本場管理及運用之依循。爰擬具「臺東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計八點，其要點如次：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二、 本要點服務項目。（第二點）

三、 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三點）

四、 本要點適用方式（第四點）

五、 打樣服務費用（第五點）

六、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七、 終止打樣作業服務要件（第七點）

八、 本要點公布實施之程序。（第八點）

臺東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

一、 為推動初級農產品加工政策,並協助當地農民從事農產品加值,以促進農產品加工產業化之發展，由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成立農產加值打樣中心，特訂定本規範，作為本場管理及運用之依循。

二、 本場提供之打樣作業服務如下：

(一)打樣作業之技術諮詢、指導。

(二)打樣設施、設備或器具之使用。

三、 申請資格：

(一)農民或農業產銷班。

(二)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

四、 打樣中心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如下(附件 1)：

(一)打樣諮詢服務:

申請人須先以電話或農產整合服務中心 QR code 預約諮詢，「諮詢紀錄單」(附件 2)可由申請人填具或由打樣中心人員代填。

(二)打樣作業申請及審查: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先經「打樣諮詢服務」確認打樣需求後，填寫「打樣作業申請單」(附件 3)，並依申請單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後提送本場審查「打樣作業申請單審查紀錄」如附件 4。未提出申請書或檢附資料不齊全,經本場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場得不予受理。

五、 打樣服務費用:

打樣服務費用，另依本場公佈實施之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六、申請人使用本場打樣作業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本場排定之日期到場接受打樣作業服務。如無法依期到場時,應於排定日期前 3 個工作日通知本場,限改期一次。如逾期未通知本場或經改期後仍未能到場者，視為放棄。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二)進入本場打樣中心場域應於本場指定區域內接受技術諮詢

或使用設施、設備或器具，聽從本場人員指導。進行打樣作業時，本場得派員在旁協助，為保護貴我雙方權益，全程錄影。

(三)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場不負保管之責。於進行打樣作業之前，原料須經採後處理及初級清洗完畢，且不得存放於本場。

(四)打樣作業完成，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清理所使用之設施、設備或器具、帶走廢棄物，並填寫「實地作業情形紀錄」(附件 5)，經雙方簽名使得離場。如有違反者，應支付場地清潔費用。委由本場代為處理者，應支付全額費用。

(五)使用本場之設施、設備或器具，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或負擔修繕復原費用或照價賠償。

(六)於使用本場之設施、設備或器具，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場，並停止作業。如故障或損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打樣作業之試製品僅供可行性評估參考，不得作為商品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或以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或製造等字樣，於試製品或產品為標示、宣傳或廣告。

(八)使用本場設施、設備或器具，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環保衛生法令及本場打樣中心場所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場場域所有人員、財物之安全。

(九)如有攝、錄影需求，應先徵得本場同意。

(十)申請人指派之受僱人或輔助人員，應與申請人同樣遵守本運作規範，如有違反本運作規範者，視同申請人違反本運作規範。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場得隨時終止打樣作業服務：

(一)未遵守本場運作規範者。

(二)未聽從本場人員指導、諮詢建議或拒絕本場全程錄影者。

(三)未經本場同意，擅自移動、變更、毀損、刪除或破壞本場之軟、硬體設備者；或無故擅自進入非打樣作業服務之區域者。

(四)於實地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例如工作身體不適或操作所造成傷害者。

(五)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事項。

八、本規範經主管會報以上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初級農產品加工政策，並協助當地農民從事農產品加值，以促進農產品加工產業化之發展，由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成立農產加值打樣中心，特訂定本規範，作為本場管理及運用之依循。	依照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4月12日農科字第1080052526號函辦理，依「○○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運作規範（參考範本）」草案，規定本規範訂定原由及服務範圍參照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草案修正。 訂定規範之緣由及依據。
二、本場提供之打樣作業服務項目如下： (一)打樣作業之技術諮詢、指導。 (二)打樣設施、設備或器具之使用。	規範打樣中心服務內容。
三、申請資格： (一)農民或農業產銷班。 (二)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	一、規範申請人資格。 二、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四、打樣中心申請流程及審查方式如下(附件1)： (一)打樣諮詢服務: 申請人須先以電話或農產整合服務中心QR code預約諮詢，「諮詢紀錄單」(附件2)可由申請人填具或由打樣中心人員代填。 (二)打樣作業申請及審查: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先經「打樣諮詢服務」確認打樣需求後，填寫「打樣作業申請單」(附件3)，並依申請單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後提送本場審查「打樣作業申請單審查紀錄」如附件4。未提出申請書或檢附資料不齊全，經本場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場得不予受理。	規範打樣中心各項服務之申請及審查流程及規定。

五、打樣服務費用: 打樣服務費用，另依本場公佈實施之相關收費標準計收。	一、規範收費標準。 二、收費時間(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4月13日公布打樣中心開幕後1年不收費)。
六、申請人使用本場打樣作業服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依本場排定之日期到場接受打樣作業服務。如無法依期到場時，應於排定日期前3個工作日通知本場，限改期一次。如逾期未通知本場或經改期後仍未能到場者，視為放棄。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二)進入本場打樣中心場域應於本場指定區域內接受技術諮詢或使用設施、設備或器具，聽從本場人員指導。進行打樣作業時，本場得派員在旁協助，為保護貴我雙方權益，全程錄影。 (三)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場不負保管之責。於進行打樣作業之前，原料須經採後處理及初級清洗完畢，且不得存放於本場。 (四)打樣作業完成，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清理所使用之設施、設備或器具、帶走廢棄物，並填寫「實地作業情形紀錄」(附件5)，經雙方簽名後使得離場。如有違反者，應支付場地清潔費用。委由本場代為處理者，應支付全額費用。 (五)使用本場之設施、設備或器具，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者，應予補足或負擔修繕復原費用或照價賠償。	規範申請人使用本場打樣作業服務應注意事項，以保障雙方權益。

(六)使用本場之設施、設備或器具之期間，如發生故障或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本場，並停止作業。如故障或損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七)打樣作業之試製品僅供可行性評估參考，不得作為商品販售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或以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產加值打樣中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或製造等字樣，於試製品或產品為標示、宣傳或廣告。 (八)使用本場設施、設備或器具，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環保衛生法令及本場打樣中心場所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定，並確保本場場域所有人員、財物之安全。 (九)如有攝、錄影需求，應先徵得本場同意。 (十)申請人指派之受僱人或輔助人員，應與申請人同樣遵守本運作規範，如有違反本運作規範者，視同申請人違反本運作規範。	
七、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場得隨時終止打樣作業服務: (一)未遵守本場運作規範者。 (二)未聽從本場人員指導、諮詢建議或拒絕本場全程錄影者。 (三)未經本場同意，擅自移動、變更、毀損、刪除或破壞本場之軟、硬體設備者；或無故擅自進入非打樣作業服務之區域者。 (四)於實地作業期間發生任何事故，例如工作身體不適或操作	規範打樣作業終止服務之情形。

所造成傷害者。 （五）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事項。	
八、本規範經主管會報以上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公布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附件 1 打樣中心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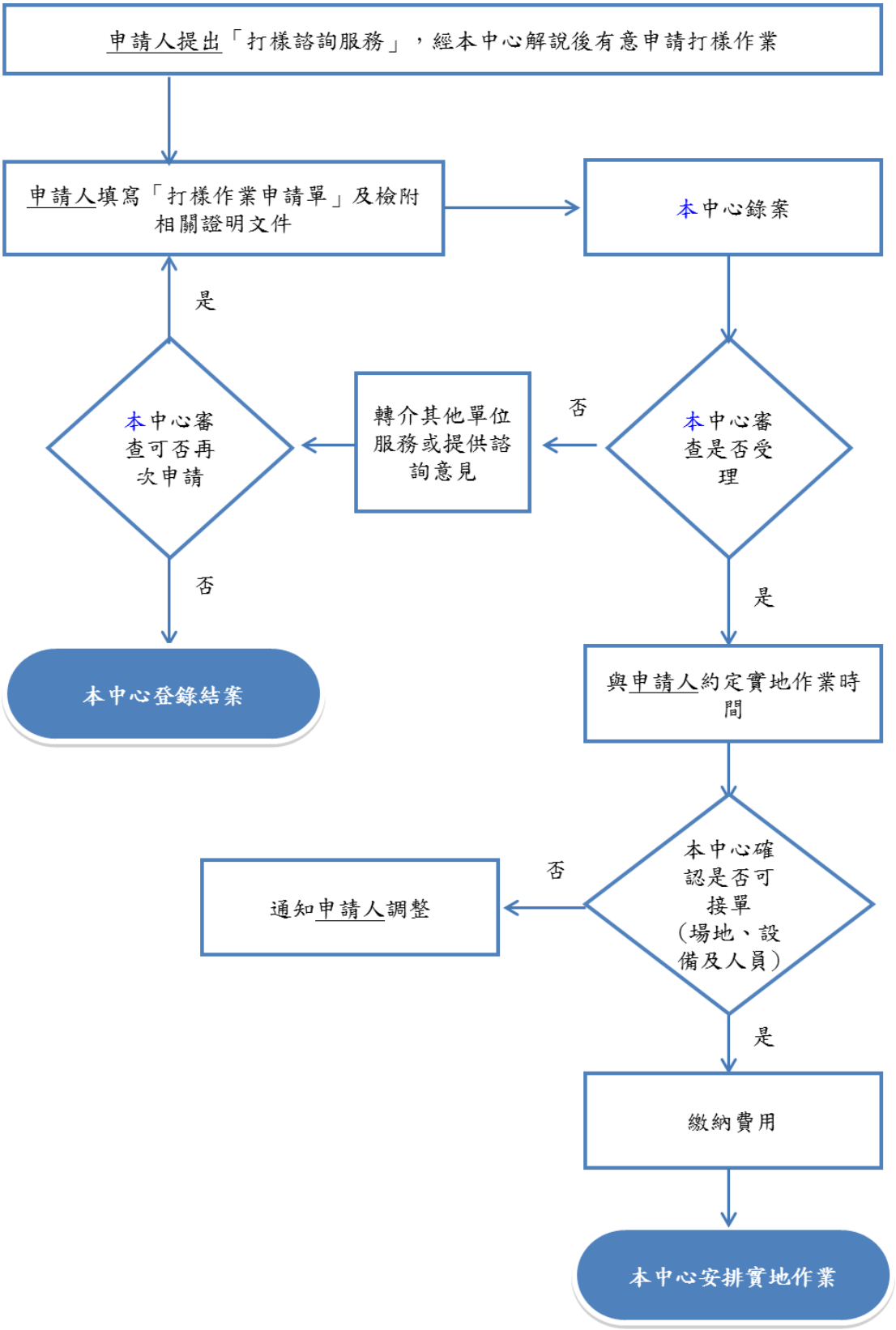

附件 2、打樣諮詢紀錄單

諮詢時間	年　　月　　日
諮詢方式	☐ 電話　☐ MAIL　☐ 現場　☐ 網路 ☐ 其他
業者姓名	
業者類型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E-mail)	
需求項目	
加工類型	
作物名稱	
作物面積	
是否曾有農產加工經驗	
協處建議	(以下由本中心人員填寫)
評估結果	☐ 有申請意願，並已提供打樣作業申請書 ☐ 好像有申請意願，但尚未決定 ☐ 好像有申請意願，但尚未成熟 ☐ 無申請意願
填表人	

附件 3、打樣作業申請單

<table>
<tr><td colspan="3">各位先進您好：
本場打樣中心宗旨係協助當地青農及小農從事加值農產品，創造及提升產品價值，建議以自產農產品為打樣標的。為儘速安排實地打樣作業，請完整填寫本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填寫完成後，請將本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至本場（地址：950244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本場收到資料後 2 週內會與您聯絡。
本場打樣中心連絡聯絡電話：089-325110#1624。</td></tr>
<tr><td rowspan="3">申請單位基本資料</td><td>業者名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操作人員資料</td><td>操作人員姓名</td><td></td></tr>
<tr><td>有無農產品加工經驗</td><td>□有　□無</td></tr>
<tr><td rowspan="8">打樣原料規格</td><td>打樣製程需求</td><td>□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其他_____</td></tr>
<tr><td>農產品原物料類型</td><td>□五穀雜糧 □蔬菜 □水果 □花卉　□特用作物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原料來源</td><td>□自有　　□非自有，未付費取得
□非自有，付費取得</td></tr>
<tr><td>農產品打樣原料栽培方式</td><td>□有機農產品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友善耕作　　□慣性栽培</td></tr>
<tr><td>原料數量(公斤)</td><td>本場原料每一批次總計為_____公斤
(穀類及乾燥原料每一批次以 1 公斤為限，蔬果類原料每一批次以 3 公斤為限。)</td></tr>
<tr><td>原料廢棄物數量(公斤)</td><td></td></tr>
<tr><td>預計打樣數量</td><td></td></tr>
<tr><td>儀器設備</td><td>本場可使用設備如附表</td></tr>
<tr><td rowspan="3">打樣規劃調查</td><td>申請打樣契機</td><td>□產量過多　□興趣　□商品化評估(樣品、保存試驗)
□下游銷售端或廠商開發評估　□新通路　□代工洽談
□自行使用/分送親友 □產品之贈品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預計打樣後續規劃</td><td>□自行生產及販售　　□自行生產及委外販售
□委外生產及販售　　□委外生產並自行販售
□品質管理　　□試量產
□其他，請說明_____
是否願意成為農產加工種子技術人員：
□願意、□不願意、□其他</td></tr>
<tr><td>後續輔導需求</td><td>□市場資料調查　　□樣品打樣媒合</td></tr>
</table>

	(轉介至其他單位，需自費)	□市場量產 □文宣目錄 □提升產品能見度 □申設加工室 □其他，請說明_____	□包裝設計 □通路上架媒合 □評估機能性 □購買加工機具
檢附資料	□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 □自然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操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限制以 3 人為限(必繳) □農產品安全檢測文件		
預約時間	第 1 優先	第 2 優先	
預約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預約時數	小時， 自　時　分至　時　分	小時， 自　時　分至　時　分	
為達資源共享，每位申請人每產季以受理 1 件打樣案件為原則			

附表：使用機械設備種類

機械設備形式	機械設備種類清單	時數估算（小時）[1]
乾燥設備	□熱風乾燥機 □熱泵乾燥機 □冷凍乾燥機 □真空乾燥機	
粉碎設備	□桌上型批量式粉碎機 □桌上型連續式粉碎機 □氣旋式超微粉機 □茶葉粉碎機	
焙炒設備	□桌上型炒食機 □瓦斯爐	
膨發設備	□米果機 □脆餅機	
碾製設備	□脫殼機	
包裝設備	□桌上型連續式封口機 □半自動真空旋蓋機 □真空包裝機 □茶包機	

其他設備	□水果切片機 □烤箱 □其他_____	

備註[1]:設備使用時數估算方式：

依照預計加工製程的生產量，估算從進入場域原料數量(重量)含處理時數，並計算其原料步留率和廢棄物率(數量(重量))，操作時數，實際估算時間為 1.25 倍，或最少加上 0.5 小時。此增加時數作為準備和事後清潔設備時間外，並需加計算機械運作時間。

一、 以穀類乾燥為例，前處理為 1 小時，乾燥時間為 2-3 小時，清潔約 1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二、 以蔬果乾燥為例，蔬果前處理為 1 小時，乾燥時間為 2-3 天，清潔約 1 小時，共計 2-3 天。

備註[2]: 打樣服務依另行本場公佈實施之相關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附件 4、打樣作業申請單審查紀錄

<table>
<tr><td colspan="2">打樣作業申請單收件紀錄
案件編號：(TTD) 1090001</td></tr>
<tr><td>收件日期</td><td>收件人簽名</td></tr>
<tr><td>審查日期</td><td rowspan="3">審查人簽名(決行層級)</td></tr>
<tr><td>一、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通知申請人需補件資料
☐ 自然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操作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 農產品安全檢測文件
☐ 衛生自主管理表</td></tr>
<tr><td>二、本案同意使用儀器設備種類：
☐ 同意申請項目(詳見附表：使用機械設備種類)
☐ 不同意，僅同意使用_____</td></tr>
<tr><td>三、應繳納打樣服務費用：
總計新臺幣　　元整
☐ 已完成繳費。
☐ 未完成繳費，通知申請人。</td><td></td></tr>
<tr><td>已於　　月　　日約定實地作業時間</td><td>聯絡人簽名</td></tr>
</table>

預約情形

	第 1 優先	第 2 優先
預約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年　月　日(星期　)
預約時數	小時， 自　時　分至　時　分	小時， 自　時　分至　時　分

預約時數估算建議：操作時數之 1.25 倍(至少需保留 0.5 小時)。

附件 5、實地作業情形紀錄

實地作業情形紀錄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一、原物料狀況

□符合

□不符合；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二、儀器設備操作符合標準程序：

□無異常

□異常；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三、場域、設施、設備或器具歸還狀況：

□如數歸還

□異常；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四、打樣試製品收樣及包裝作業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五、場域、設施、設備或器具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完成

□未完成；說明_____

處理方式_____

申請人操作人員_____（簽章）

現場指導人員_____（簽章）